楚雄州商务局2020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5〕2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商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推动我州外经贸事业平稳较快发展，对2019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州内外贸企业，按出口规模和出口增量给予扶持奖励。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其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扣除国家、省补助后的50%予以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对2019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州内外贸企业，按出口规模给予扶持奖励；对2019年度外贸出口实现正增长且出口规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州内外贸企业，按出口增量给予扶持奖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其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扣除国家、省补助后的50%予以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在2020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兑现信用保险补助。

（二）兑现出口规模奖。

（三）兑现出口增量奖。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19年，我州外贸进出口完成693665万元，同比增长21.8%，增幅排名全省第10位。其中：出口完成691298万元，同比增长21.6%。进口完成2367万元，同比增长172.4%。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1.4%，完成州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04.9%。

楚雄州商务局2020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8年4季度至2019年3季度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促销及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补助及批零住餐销售奖励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31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8〕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商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快商贸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州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对2018年4季度至2019年3季度，楚雄州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申报并转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2018年4季度至2019年3季度年销售额分别达2000万元、500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报并转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升规达限纳入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在2020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53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拟兑现2018年4季度至2019年3季度期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资金515万元。

（二）拟兑现2018年4季度至2019年3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达限法人企业奖励资金1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19年，全州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2.1%，增速名列全省第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2.4%，增速名列全省第六；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4.8%，增速名列全省第五；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7.2%，增速名列全省第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增长30%。

楚雄州商务局2020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3号）文件精神，州级财政按照每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100万元、县市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50万元的标准。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6〕7号）**（四）加快市场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扶持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对新建达到国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扶持集贸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对列入省级支持的市场建设项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一次性再补助3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禄丰县仁兴镇人民政府

（二）黄瓜园镇人民政府

（三）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小姑英二村

（四）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小姑英二村

（五）楚雄市鹿城镇龙川社区鲁班阁居民小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元谋县黄瓜园镇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已完成主体建设，农贸市场、青枣交易市场已投入使用，项目进行收尾阶段。

（二）禄丰县仁兴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综合农贸市场、商业步行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已建成，商业中心已投入使用，项目已进行收尾阶段。

（三）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东兴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四）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提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禄丰县仁兴镇商业中心项目占地15.33亩，用地面积36870㎡，停车位191个，公共厕所1个，商业步行街、综合农贸市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居住用地公厕和集贸市场用地公厕104.34㎡、社区用房117㎡、农贸市场4162㎡共二层，农贸市场内商铺26间、摊位88个，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禽肉、豆制品、熟食、副食品、百货等商品区和生熟、鲜活经营区。商业步行街1729.99㎡共有商铺36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929.66㎡两幢，每幢三层，里面有厨房、餐厅、图书阅览室、便民中心、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办公室、职工宿舍。

（二）元谋县黄瓜园镇新型商业中心新建占地面积13600平方米的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核心区，核心区内新建便民服务中心150平方米，新建框架结构管理中心450平方米，建设青枣交易市场，建设农贸市场，新建斑斑瓦顶棚2160平方米，C20砼硬化场地13600等其他附属设施。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核心区内及辐射区商铺外观进行统一装修，统一安装，统一标识等。

（三）楚雄市东兴综合农贸市场对市场内内排水，排污设施及管道进行改造，增加卖菜摊位至184个，对市场内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工程

（四）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进行门面改造，商贸城内部墙体贴砖（高1.5米），层顶粉刷，茶台规范，菜台制作广告牌，总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项目提升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

（五）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进行道路硬化，摊位隔断、大棚改造、公厕改造及停车场改造。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元谋县黄瓜园镇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安排100万元，下达到黄瓜园镇人民政府，黄瓜园镇人民政府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3号）要求管理使用。

（二）禄丰县仁兴镇商业中心建设项目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下达到仁兴镇人民政府，仁兴镇人民政府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3号）要求管理使用。

（三）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东兴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以奖代补30万元，资金下达到项目业主。

（四）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以奖代补30万元，资金下达到项目业主。

（五）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以奖代补30万元，资金下达到项目业主。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元谋县黄瓜园镇商业中心已建成占地1360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及150平方米的便民服务中心150平方米，硬化场地136000平方米，建成40平方米厕，计划建设框架结构管理中心450平方米，对商业中心核心区及周边商超门店等进行统一装修，统一安装，统一标识，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

（二）禄丰县仁兴新型商业中心于2017年10月－2018年3月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招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4月－2019年3月进行土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安装；2019年4月－2019年8月进行道路、停车场、绿化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建设；2019年9月全部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

（三）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东兴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四）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五）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元谋县黄瓜园镇新型商业中心建成可以带动周边100人就业，极大的方便当地的群众的生活，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辐射带动周边的江边乡、物茂乡等乡镇的发展，也可为点连村委会下点连村年增加村集体收入40万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禄丰县仁兴新型商业中心建成好可以带动周边150人就业，并能为当地人民提供创业机会和创业平台。

（三）楚雄市鹿城镇东兴社区东兴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方便了周边居民购买蔬菜等农产品，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推动了楚雄市创建文明城市申报工作，带动了周边群众214人就业，年新增交易额可达165.77万元。

（四）楚雄市新福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方便了周边居民购买蔬菜等农产品，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推动了楚雄市创建文明城市申报工作。

（五）楚雄市鹿城镇东路水果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改善了东路水果批发市场的营商环境，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推动了楚雄市创建文明城市申报工作，提高了东路水果批发市场的吸引力，项目完工后新增交易额126.86万元。